

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陵川县早晚特色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参加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(单位名称)的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陵川县早晚特色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陵川县早晚特色餐饮店(个体工商户)(法人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